

# 国内企业闹纠纷 缘何演变成国际扣船事件？

## ——中国“海娜号”邮轮在韩被扣事件追踪



这是9月15日拍摄的滞留在韩国济州港的“海娜号”邮轮。  
新华社发

中国“海娜号”邮轮被韩国济州法院扣押事件闹得沸沸扬扬，船上2300多人，其中旅客1659名被滞留济州长达40多个小时，而事件的缘起却是海航集团旗下大新华轮船与江苏沙钢集团旗下沙钢船务之间的一起经济纠纷。一起国内的经济纠纷为何闹到国外，导致国内邮轮在国外被扣押？滞留的旅客15日能否全部顺利回国？他们的权益又如何保障？围绕这些悬念，“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追踪。

### 悬念一 谁“制造”了“海娜号”国外被扣事件？

据了解，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有限公司的“海娜号”邮轮原定于当地时间9月13日16:00由济州开往仁川，但在离港时，被济州地方法院扣留。此时船上有旅客1659人及员工650人。沙钢船务15日凌晨就“海娜号”邮轮在韩被扣事件作出说明：2008年8月6日，沙钢船务（注册在香港）与海航集团下属公司大新华轮船有限公司（注册在香港）签订了租船协议，即沙钢船务出租一条好望角型巨轮给大新华公司，海航集团为大新华公司出具了担保函，该轮于2010年4月20日交给大新华公司，但大新华公司于同年12月起就拖欠直至停付租金。对此，沙钢船务根据合同约定，向英国伦敦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2012年11月2日，仲裁庭裁决，大新华公司须支付沙钢船务5837.57万美元（不包括利息及律师费用等约

700万美元）。同时，沙钢船务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了要求海航集团履行担保义务的诉讼。该说明称，目前，大新华公司因拖欠多方租金已在香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因此，海航集团作为担保人必须履行担保责任。沙钢船务为此多次同海航集团沟通，要求其依法履行担保责任，但海航集团拒不履行。在多次努力无果的背景下，沙钢船务不得不在全球范围内追索海航集团资产，并向韩国济州地方法院提交了扣押海航集团资产的申请，济州地方法院按照司法程序于2013年9月13日，裁定扣押了“海娜号”邮轮。沙钢方面表示，按照两家公司的合同约定，产生债务纠纷时，适用于伦敦法院裁定。债权方发出申请后，债务人或担保方的船只在任何一个港口都可以被扣押。海航方面表示，13日下午收到“海娜号”在济州岛被扣押的通知后，立即着手安排船舶解扣事宜，并于9月14日凌晨3点，将扣船通知要求的30亿韩元（折合1688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支付到韩国当地律师账户，但由于适逢周末，保证金无法及时支付至济州法院

### 悬念二 海航包机能否顺利 将旅客全部接回国？

据海航方面介绍，公司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启动了应急预案，从15日上午起已调4架包机前往济州接滞留旅客回国，包括海南航空2架A330和首都航空2架A320飞机，每架航班将连续执行2个往返。海航有关负责人表示，A330飞机可容纳旅客约280人，A320飞机可容纳旅客约150人，原计划这4架飞机连续执行2个往返，8个航次将全部滞留旅客接回国。但目前怕时间来不及，海航又调派了第五架飞机。目前该飞机正赶往济州，力争滞留旅客15日全部回国。据了解，海航本次执行任务的第一架飞机HU8006航班已于北京时间约16时40分抵达北京首都机场，首批抵达旅客共283名。其余3架飞机也已全部从济州机场起飞。

海航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执行任务的飞机将全部返回北京首都机场。对于需要返回天津的旅客，海航邮轮将安排大巴将其从北京送回天津。

### 悬念三 无辜滞留旅客权益 如何保障？

在这起经济纠纷导致的邮轮扣押事件中，最无辜的是1659名游客。这些游客滞留在济州长达40多个小时，他们的权益谁来保障？如何保障？中国旅游研究院有关专家针对此事指出，保护游客权益，任何商业纠纷都不能劫持游客的合法权益。海航邮轮表示，大新华轮船与江苏沙钢集团旗下沙钢船务之间的纠纷是正常的经济纠纷，且当事各方已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由英国法院管辖。沙钢船务毫不顾及“海娜号”上2300多人的安全与健康，在管辖法院尚未作出判决的情况下，通过济州法院扣留“海娜号”邮轮，导致中国游客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危害了中国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行为造成的所有不良影响及损失，“海娜号”船方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严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沙钢集团回应表示，对因该邮轮被韩国济州地方法院扣押而造成1659名游客滞留在济州岛所带来的不便，深表同情。沙钢船务认为，公司申请的是扣押邮轮，而不是扣留游客，并表示愿意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游客滞留问题。沙钢船务还表示，如海南航空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愿承担对旅客应有补偿，沙钢船务愿意先行垫付旅客返回国内的交通费用。目前，海航方面表示，对“海娜号”邮轮被扣给各位游客带来的不便，再次表达歉意。海航将根据游客舱房类型的不同，给予每人2000元左右的补偿。但对于这个赔偿方案，“海娜号”的旅客是否都买账还未知。网友“苏苏别扭小迷糊”等人在微博中反映，她和部分游客提出退全额团费和损失的交通费，但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海航方面表示，同意并签订补偿协议者先搭乘航班回国，具体赔偿事宜仍然在协商中。记者 周慧敏（新华社海口9月15日电）

“网上的声音没有监督、没有规范，没有警示……在不断的追捧声中，我的虚荣心逐渐膨胀，进而就忘乎所以，误导了网民对事件的认识和理解，引发了不满情绪的宣泄，忽视了作为一个网络大V应尽的社会责任，带来不良示范效应。”

9月13日，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被北京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的网络大V“薛蛮子”（中文名薛必群）如是反思。

### 大V之路： 从“小心翼翼” 到“不核实就转发”

过去的三年，是微博在中国井喷式发展的三年。正是在此期间，“薛蛮子”从一个粉丝几万人的“草根”，火箭般蹿升为拥有1200万粉丝的大V。“薛蛮子”梳理了自己的网络大V成长之路，主要有三个阶段：“进入第一个粉丝增长的高潮，要从2011年春节期间的‘微博打拐’算起。当时我看到这个事，就和于建嵘、邓飞他们一起推广这个活动，还搞了一个理事会。”“薛蛮子”说，通过这个活动，他的微博粉丝一下变成了几十万。第二个阶段是2011年5月，“薛蛮子”在微博上公布自己罹患癌症的消息，再次引来粉丝量的大幅增长，很快就超过了100万。粉丝量从百万到千万的飞跃是第三个阶段。这一过程中，微博运营商和一些媒体的推荐成为“薛蛮子”大V之路的加速器。“新浪选出了我和李开复、任志强、潘石屹和姚晨、李宇春、陈坤等一些演艺明星的微博，推荐给新开微博的人。”

之后，“薛蛮子”又上了一些杂志封面、接受电视采访，经常参加‘微博达人’会议，发起慈善活动，粉丝量迅速从100万涨到500万，再突破1000万，成为最早的那批“千万级”大V之一。“薛蛮子”自称，“爱开玩笑、好散漫”的老顽童性格和“万金油”式的知识结构，正好符合微博这种自媒体形式的传播特点；同时，年龄大、阅历丰富也是优势之一。

### 高墙内的“薛蛮子”： 做大V感觉像当皇上

“刚接触微博时，我的心态是小心翼翼。每天转20、30条，有时候也会加‘顶’‘支持’这样简短的评论，甚至就是一个符号，表明一下态度。”“薛蛮子”说。“为了让粉丝量和关注度不断提升，就要保持较高的微博产量。”“薛蛮子”说，他后来每天发微博近百条，其中绝大多数都是转发，因为自己根本写不过来。“转着转着，思想上的要求就越来越放松，看到了立即转发出去，也不会去核实真伪。这样一方面比较省事；另一方面觉得反正别人写的，就算有假要追查，自己也就是个转发者，不用承担多大责任。”“薛蛮子”说，自己的微博话题从最初的财经、慈善逐步扩展到时事、环保、历史、卫生、食品等多个领域。擅长不擅长的都要说几句，把自己打造成一个百科全书型的“杂家”形象。他还转发过不少负面新闻，也发过一些格调不高的东西，甚至对一些热点事件发表负面点评，引发网民发泄不满情绪，以此博取眼球、获得更多关注。民警透露，“薛蛮子”有时会忍不住炫耀自己有1200万粉丝，还嬉皮笑脸地问民警：“你‘粉’我了吗？”享受大V：“回复粉丝留言感觉像皇上批奏章”成为大V的“薛蛮子”充分体会到了“网上转发力”的惊人之处。他说，自己从一个退休老头，突然变成一个比影视明星还受关注的网络名人和意见领袖，在网上不管说有什么都有很多人追捧转发，迅速成为一种舆论；对一些地方提出批评意见后，地方政府担心网上负面影响，反应速度很快，“早上发了条微



“薛蛮子”资料照片。

博，他们一天就解决了。”“个人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逐渐就飘飘然了。”“薛蛮子”说到这里，抬起头来，忍不住眉飞色舞，不时蹦出一些滑稽的论调——“一条募捐的微博发出去，一天就（收到捐款）十几万元，七天筹到了上百万，别人谁做得来？”“就算是部长，也不可能每天收到30个省市的会议邀请。我每天都有收到各省市创业大会、高校创业园、互联网投资未来方向研讨等会议的邀请。经我推荐的企业或地方，都能迅速被广泛关注，人气提升很快，为他们带来效益。”“每天早上打开微博都有上千条求我的信息，求关注、求转发。我随手回复或转发，感觉就像皇上批阅奏章一样。转XX省人民政府阅，一个私信发过去

就解决问题。”“毛主席也没这招吧？早上六点钟，毛主席也找不了（地方政府），毛主席首先得找省委书记，省委找地委的，地委找县委的，已经是三天以后了，到我这儿一天就解决了。你说像不像皇上？这还是有些不明真相、盲目追随的粉丝们站出来替他说话，将批评和质疑“淹”了。”“我越来越关注在新浪微博热度榜上的排名，与李开复等其他大V比谁的粉丝多、谁的言论受追捧。”“薛蛮子”供述，从孤芳自赏到哗众取宠，这种心态助长了他在网上发言“肆无忌惮”，一味追求网民关注。只要能引发关注，不做核实就转发；而且觉得自己是大V了，可以摆摆老资格了，即使说错了也有粉丝群出来“护主救驾。”“习惯了享受这种感觉，自然而然形成‘站着说话不腰疼’的习惯，发布信息相当随意。”“薛蛮子”说，“以前没法律法规，网上造谣也没成本，加个‘求辟谣’就行了。”反思大V：网络权力缺乏监督制约一样会膨胀“薛蛮子”说，自己是有名的“转发帝”，共计发布8.5万余条微博，其中充斥着未经核实的谣言、情绪化的调侃，还有对严肃民生问题的戏谑。此外，他也发了一些自己投资公司的广告，以谋取经济利益。“我在微博上不负责任、不加核实地转发负面信息。比如水里有避孕药、

舟山汞超标等，是一种负面情绪的宣泄，忽视国家和社会的正面主流。”“薛蛮子”说。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阶段，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社会问题。他在微博上转发“官员拿这些钱公款包二奶，避免了大量美女去做失足妇女传染艾滋，也避免了官员感染艾滋”等，实际上是把少数领导、少数地方的问题夸大化、极端化了，容易激化网民对政府的不满情绪。“薛蛮子”进一步反思说，尤其是作为一个有着千万粉丝的网络意见领袖，如果起到不好的示范作用，会引发大家的不良情绪和负面心理。还要认识到，网民和现实中的民众一样，素质参差不齐，负面言论或者谣言对于那些知识水平不高、理性思维不强或者本身就对社会不满的网民来说，就会进一步激化矛盾，加剧负面影响。向民警要来两高的司法解释文稿后，“薛蛮子”仔细读了好几遍，反复强调“早该出台了”“这是一个好的开始”。他说，网络社会在经历了三年“疯狂野蛮生长”之后，出现了太多突破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的东西，亟须进行清理并建立制度规范。“成熟的网络一定需要法律的规范。网络虽然是虚拟的，但也需要秩序，现实社会不能做的事，网上一样不能做。没有监督、没有规范，只会走向灭亡，终究害人害己。”“薛蛮子”介绍，拿网络造谣诬谣来说，他自己也曾是网络谣言的受害者，但咨询律师得到的答复却是“法律上很难管，没处告状。”“言论自由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作为网络大V，更要遵守秩序。粉丝之所以‘粉’我们，是因为他们认可、崇拜我们，网络大V的个人言论一旦通过网络发表出去，就会对网络舆论产生巨大影响。”“薛蛮子”以自己为例，“成为大V后，长期只听赞美，没有监督、批评、警示，就像现实社会中权力失去监督会导致膨胀一样，网络社会上缺乏制度和法律规范，一样会导致膨胀，肆无忌惮、为所欲为，这就是现在网络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之一。”（据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 贩卖信息“利滚利” 网上交易像“赶集” ——揭开偷窥个人隐私背后的利益链

“一千多万名公民的个人信息被犯罪嫌疑人掌握，这是多么可怕的概念？”今年8月，河北省张家口市公安局历经大半年时间，侦破一起特大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从犯罪嫌疑人手中查获一千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缴获500余张银行卡，近百台电脑。谁需要这些公民个人信息？又是谁在泄露？其中隐藏着怎样的经济利益？随着案件侦查的深入，一条偷窥个人隐私背后的利益链条逐渐清晰。

### 谋求精确营销 个人隐私成诈骗的“导航仪”

“张女士，您好，您最近减肥成果怎么样啊？我们这里有一种美国最新研制的减肥药……”去年年底，河北省张家口市的张慧（化名）突然接到一个推销电话，对方不仅知道她的名字、家庭住址、工作单位，还知道她最近正在尝试减肥。“我的个人隐私竟然都被陌生人详细掌握，让我很吃惊，也很气愤。”吃惊的不止是张女士一人，去年以来，许多张家口市的市民尤其是一些中老年人都接到过类似的推销电话，对方或推销保健品或推销降血压药等，都恰好契合接电话者的个人状况。在接到报警后，张家口市警方展开侦查，于今年3月对涉案的张家口“博藏”公司进行了查封。据公司负责人张华（化名）供述，公司主要是通过电话营销出售一些假冒伪劣的药品、保健品，刚开始业绩很差，工作人员都是盲目拨电话号码，打几百个电话也许能碰上一个买家。去年10月，偶然发现在网上能买到一些患者电话。“我们花钱买上了万条个人信息后，电话营销精确度大大提高，生意好得出奇。6块钱一盒的药我们卖到60块钱，照样有人买。”顺线追踪，张家口警方又追查至多名贩卖个人信息给“博藏”公司的中间商。一名来自安徽的中间商郑前介绍，他本人是做山寨版儿童学习用品生意的，为了节省成本，他最初花了一万多元买了两万多条个人信息，推销效果很好。后来郑前购买的个人信息越来越多，他开始兼职做中间商，把自己手头的个人信息再转手卖给别人。被抓获的一些犯罪嫌疑人交代，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精确营销对于公司企业尤其是一些不法企业来说非常重要，而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就相当于有了“导航仪”，想推销什么样的商品就找什么样的消费者，事半功倍。

### 贩卖从业者越来越多 产业链越来越庞大

据在深圳被抓获的一名中间商、犯罪嫌疑人周强（化名）介绍，他最初在一家保险公司上班，由于老完不成业务量，就花1400元在网上买了几万条与保险业相关的个人信息，结果工作业绩直线上升。后来跳槽到一家证券公司后，觉得自己以前掌握的个人信息没用了，就想卖掉。“我先在网上一搜索一些关键词，加入特定的QQ聊天群，发现里面可热闹了，买卖个人信息跟赶集似的，你出个价，我出个价，你有老板信息，我有官员信息。过去花1400元买来的信息，卖了十多次后，净赚八万多元。”周强说。通过中间商再往上挖，警方终于找到了泄露个人信息的多处源头。其中一名源头犯罪嫌疑人王刚（化名）是山东某电信公司的网络维护人员。据交代，去年3月，一位朋友希望他提供部分拨打某“400”专属号码电视购物人群的呼叫记录，他就把一些个人电话号码卖掉，一条信息四毛钱。在警方查获的个人信息泄露源头中，有电信公司人员，也有快递公司、银行、医院、学校、工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都是方便获得个人信息的部门。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这些源头犯罪嫌疑人利用自身岗位的特殊性，无须成本就能获得个人信息然后售卖，是无本取利。下家购得这些信息后，既可以供自己营销，还能再多次卖给另外的下家，一本万利。由于几乎没有门槛，贩卖个人信息的从业者越来越多，产业链也越来越庞大。在此次张家口市公安局抓获的一名犯罪嫌疑人手中，警方发现他一个人就拥有300多万条个人信息，姓名、电话、住址、爱好、家庭成员状况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标注。不仅分为高端客户、白领名录、普通百姓等诸多大项，大项里详细分有各种小项，如高端客户还分为手机VIP用户、高尔夫会员、银行高管等。

###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刻不容缓

目前，这一特大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中33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按我国刑法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贩卖个人信息的犯罪嫌疑人获利巨大，有的甚至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比如有人利用泄露的个人信息绑架勒索。但‘情节严重的’，才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位民警说。如何算“情节严重”，现行法律也没有明确。河北张金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罡认为，“有的公司做正当生意，买来个人信息进行正常的营销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这该不该追究责任？”业内人士表示，信息时代完善法律法规刻不容缓，这样才能保障警方打击个人信息犯罪取得良好效果，维护好个人隐私和社会安定。记者朱峰（新华社石家庄9月15日电）